

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情况，我院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专业、化学工程（085602）专业尚有部分调剂名额，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调剂生的复试分数线、名额及调剂开通时间

（一）复试分数线、调剂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国家分数线	调剂名额	计划类型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全日制	单科 35(满分 100 分) 单科 53(满分 150 分) 总分 263	6	普通计划
085602	化学工程	全日制		16	普通计划

（二）调剂复试比例及调剂名单

1.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 300%。
2. 调剂复试名单另行发布。

（三）调剂系统开通时间

开通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当天）凌晨 0:00 点至 16:00，若还未满员，适当延迟关闭时间。

三、调剂原则及要求

根据《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调剂原则及要求如下：

- （一）考生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复试分数线要求。
- （二）考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专业应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考

试科目，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三）对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根据“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的相关规定，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排序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四）对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结合我院调剂名额及差额比例，根据以下三类情况依次接收调剂申请，各类别均按考生初始成绩择优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同等条件下，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选取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若排名末位分数相同则一并进入复试。

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近。同等条件下，按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成绩总分由高分到低分选取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若排名末位分数相同则一并进入复试。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范围（我院招生专业属 08 工学）。同等条件下按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成绩总分由高分到低分选取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若排名末位分数相同则一并进入复试。

（五）我院不接收分数低于国家复试 B 类分数线的调剂考生，调剂考生不能享受少数民族照顾分数线。

（六）我院不接受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调剂。

（七）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八）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并按照相关提示填写调剂志愿。

（九）考生如未在 6 小时之内对复试通知进行回复确认，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调剂生复试程序及安排

2023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一）考生资格审查

相关内容及所需审核材料详见《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

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其附件表格（学院官网 <http://hhxy.gzmu.edu.cn/info/1022/4710.htm>）。

（二）调剂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1. 复试报到、考生资格审核（含政审）：

2023年4月7日（周五 9:00-16:00）、4月8日（周六 8:30-11:30）；

2. 笔试科目《大学化学》考试：2023年4月8日（周六）14:00-16:00；

3. 考生综合面试：

2023年4月9日（周日）上午 8:40 考生面试顺序抽签；9:00 开始进行综合面试。

时间		项目内容	地点	考生注意事项
4月7日 (星期五)	9:00-16:00	考生报到、资格审核、政审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化工学院 A232 办公室	携带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9项, 详见资格审查章节)
4月8日 (星期六)	上午 8:30—11:30	考生报到、资格审核、政审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化工学院 A232 办公室	携带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9项, 详见资格审查章节)
	下午 14:00—16:00 (2小时)	《大学化学》 笔试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第1教学楼 B410、 B411、B413 教室	准考证, 身份证, 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 诚信考试, 严禁任何作弊行为
4月9日 (星期日)	上午 08:40—08:50	面试顺序抽签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第1教学楼 B408 教室 (候考室)	准时到场, 准考证, 身份证进行面试顺序抽签
	9:00—面试结束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专业 综合面试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第1教学楼 B410 教室	考生准考证、身份证、按抽签顺序进入面试考场。不能携带任何电子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9:00—面试结束	化学工程专业 综合面试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第1教学楼 B411、 B413、B414 教室	

五、复试内容、成绩计算及录取

相关内容具体详见《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官网 <http://hhxy.gzmu.edu.cn/info/1022/4710.htm>）。

六、费用

1.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1号）的要求，我校研究生复试费每生 100 元/专业(不含体检费)，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缴费，不缴费或缴费不成功视为自愿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符合复试条件或自愿放弃复试的，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缴费时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若同时参加另一个专业面试需另行缴费 100 元。缴费流程详见《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4。

2.体检费用考生自理。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执行。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须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拟录取考生须提交体检报告结果交学院审核，复印件存档。体检表见《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7。

七、复议

复试录取期间，考生对学院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院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包括申请复核复试成绩，详见《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8），学院当受理并予以答复。考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投诉，投诉材料须包括学院对申诉的答复。受理申诉和投诉时限为复试期间至复试结束后 1 周内，不采纳任何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的内容作为申诉、投诉材料。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八、监督

1.贵州省纪委省监委派驻贵州民族大学纪检监察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

组、学院招生复试监察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全程监督、监察。

2.学院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所有参加调剂的考生收到《复试通知书》请于**6小时内**给予回复确认（时间从发送时间开始计时），未回复者经电话提醒**1小时**仍未回复，我院将取消复试资格，请考生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2. 调剂复试名单另行发布，请密切留意我院网站发布的通知。

3. 诚信复试，对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录取资格。所有复试考生复试开始前签订《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个人承诺书》（详见《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附件3）。

4. 入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禁止将复试过程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和途径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取消复试资格。

6. 本办法由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等文件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为准。

十、联系方式及申诉方式

电话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30。

1. 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科（化工学院楼 A232 室）

杨老师 电话：18685144303，邮箱：446478679@qq.com，

李老师 电话：18135689965，邮箱：252216522@qq.com

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网址：<http://hhxy.gzmu.edu.cn/>。

2. 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监察组（化工学院楼 A230 室）

陈老师 电话：13885087567，邮箱：493170818@qq.com。

3.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传真）：0851-83610705，邮箱：gzmu_yz@163.com，

网址：<http://yjsy.gzmu.edu.cn>。

4. 贵州民族大学纪委监察室

电话：0851-83610130，邮箱：jiwei@gzmu.edu.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思雅路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

邮编：550025

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3年4月4日